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29日公告編號201817。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職缺	聘期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1名	2名	控管缺	111/08/30- 112/07/01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梯次報名資格	1. 已列入「臺南市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 2. 且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梯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 梯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第 4 梯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 5 梯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4. 或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1 年 08 月 05 日 (星期五) 至 111 年 08 月 23 日 (星期四)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歸仁國小網站<http://www.grp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或第4次或第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1年8月5日(星期五)至111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教室。電話：06-2304740 轉 715。

三、應繳交證件：【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按順序裝訂成冊，一式 3 份】

(一)報名表 1 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三)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五)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女性免繳驗)。

(六)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大小5頁以內)。

(七)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入學者，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2. 非「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

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八)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畢業證書。

2.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1)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九)疫苗接種卡(須完整接種3劑疫苗)，或甄試當日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四、方式：於報名時間內將所有繳交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名。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選日期	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報到）
第2次甄選日期	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報到）
第3次甄選日期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報到）
第4次甄選日期	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報到）
第5次甄選日期	111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報到）

二、地點：

（一）報到地點：歸仁國小附設幼兒園（樂學樓一樓）。

（二）甄試地點：歸仁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室（依指示至甄試場地）。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考試方式：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試教 60% 10 分鐘	自行擇定教學單元及教案，並事先備妥 3 份教學活動設計書面資料供甄選委員參閱。※試教現場自備教學用教材、教具（所耗時間併入教學演示內）
	口試 40% 10 分鐘	內容包含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
備註	1、教學演示時間為10分鐘，於 8 分鐘時按一聲短鈴提醒，10 分鐘時按一聲長鈴，應即結束演示 2、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於 8 分鐘時按一聲短鈴提醒，10 分鐘時按一聲長鈴，即口試結束。	

二、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下列各項日期確定，但時間視甄選試務完成時間予以調整。

一、甄選結果通知：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1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

歸仁國小附設幼兒園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	

四、錄取人員應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時間另行通知），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s://www.grps.tn.edu.tw/>) 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與良民證，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15 條規定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務必填寫)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		
甄選 類別	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 列)				
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證件 名稱 【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 務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聘期自111年8月30日至112年7月1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核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 申請閱覽試卷。</p> <p>(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 要求重新評閱。</p> <p>(四)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試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 年 ○ 月 ○ 日 (星期○) ○ 午 ○ 時 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歸仁國小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 蓋章：